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24〕128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粤贸全国”事项）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广州市协作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省有关单位（企业）：

为落实全省实施“五外联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大会部署要求，推动“粤贸全国”品牌工程建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等要求，2025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粤贸全国”事项）拟支持省内各地市（不含深圳）、商协会开展“粤贸全国”活动，助力广东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注册（不含深圳）的商协会、企业法人。

二、资金支持内容、标准

（一）支持内容。

1. 对省内各级商协会、企业法人参加“粤贸全国”目录内展会，且市财政已给予其展位费补贴的，省财政给予加记补贴。

2. 对组织一定数量广东企业参加“粤贸全国”目录内展会的省内各级商协会，省财政给予支持。

（二）支持标准。

1. 对商协会、企业参加“粤贸全国”目录内的展会，且市财政已给予其展位费补贴的（要求不低于其展位费实际支出的20%），省财政按照商协会、企业展位费实际支出不超过50%补贴（对粤东西北各市支持标准为不超过80%），且省市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的100%。单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2. 对组织广东企业参加“粤贸全国”目录内的展会的省内各级商协会给予支持，支持规格分为两档。第一档，组织50-120家（含50家）广东企业的，每场活动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定额奖励；第二档，组织120家及以上广东企业，每场活动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定额奖励。单个商协会最多可申请5场活动的奖励。

三、项目申报及审核

（一）项目申报及入库。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在本市范围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并组织申报（省级商协会向注册地所在市商务局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应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做好对本市项目的申报、审核、遴选、评审、排序、入库和储备等工作。对各有关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应采取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集体研究等方式开展，并履行主管部门内

部报批程序。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且不违反负面清单的项目，纳入本地市级项目库范围，未经合规程序评审论证的项目不得纳入市级项目库。在省商务厅要求时间内将本地区“粤贸全国”项目上报省商务厅。

其中，省内各级商协会在申报项目时应向属地商务局提供以下资料：

1. 商协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项目简介与参展企业名单；
3. 商协会发布的组展通知；
4. 商协会与参展企业签订的参展合同；
5. 商协会向参展企业收取展位费等费用的发票、银行流水；
6. 商协会与展会主办方签订的参展合同；
7. 商协会向展会主办方支付展位费等费用的发票、银行流水；

（二）支持期限及相关要求。

1. 支持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内发生且已支付相关费用的“粤贸全国”目录内项目。

2.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须根据自身产业发展特点确定支持方向、印发申报指南并组织申报、评审等，将已经合规程序评审论证、予以支持的项目在 10 月 16 日前以正式函件报送我厅，随函需报送真实性承诺函、项目汇总表、明细表（模板见附件）及地市财政支付凭证。我厅将结合上报项目储备和事业发展需要等方面情况，统筹编制 2025 年全省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最终专项资金预算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草案为准。

各地按照我厅确定的下达额度，结合前期入库项目直接进行资金分配，前期未入库项目（预估项目除外）原则上不予支持。

3. 请各地市商务局于今年10月16日前，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录入预算项目库。各地市在向我厅提供入库申报文件的同时，应同步将申报项目纳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市本级库。该项目作为二级项目录入在“发展内贸促消费”一级项目下。

四、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

（二）支持内容含有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三）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四）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五）申报企业（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七）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附件：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粤贸全国”事项）申报入库项目汇总表、明细表



（联系人：袁嘉辉，电话：020-38813901）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发
